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，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拟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或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）。

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，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，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、贡献紧密结合，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，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三、考核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，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激励对象，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。

四、考核机构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公司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。
考核工作小组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。

（三）公司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，
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。

五、考核指标及标准

（一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

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次归属，考核年度为 2023 年和 2024 年，
业绩满足以下考核目标，则达到业绩考核标准。业绩考核标准作为激励对象的归
属条件之一。

归属期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归属期	以 2022 年年度业绩为基数，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增 长率不低于 20.00%；或以 2022 年年度业绩为基数，公司 2023 年净利润 考核指标较 2022 年净利润（扣非后）的增长率不低于 20.00%。
第二个归属期	以 2022 年年度业绩为基数，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营业收 入增长率不低于 44.00%；或以 2022 年年度业绩为基数，公司 2024 年 净利润考核指标较 2022 年净利润（扣非后）的增长率不低于 44.00%。

注 1：上述“营业收入”、“净利润”均指经审计后的数值

注 2：“净利润考核指标”指剔除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当年度利润数据，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
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本激励计划当年度分摊的激励成本（管理费用）之和。

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，所有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
归属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。

（二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

个人层面绩效考核：

等级	A	B	C	D	E	F
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得分	1.0	0.8	0.6	0.4	0.2	0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

各归属期内，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，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=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×个人归属比例，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，并作废失效。

六、考核期间与次数

1、考核期间

2023 年和 2024 年。

2、考核次数

公司将对激励对象 2023 年和 2024 年进行业绩考核。

七、考核程序

公司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，保存考核结果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八、考核结果管理

（一）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

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。

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。如无法沟通解决，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归档

考核结束后，考核结果由人力资源部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，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 5 年，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，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由人力资源部统一销毁。

九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、解释及修订。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，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。

（二）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